

执法机关代码：142400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钟市监处字〔2021〕00028号

当事人：胡小明、周爱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902197609243511

320704197602093516

联系电话：17768388055 其他联系方式：13505105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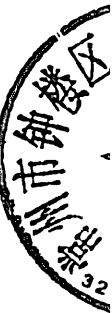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水泥制品厂南舍117号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开元路19号2幢303室

2020年4月17日，我局收到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移送的胡小明、周爱民非法经营案卷宗，当事人胡小明、周爱民涉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批准于同日立案。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拨打其手机、邮寄询问通知书、公告栏公告等方式未能联系到当事人胡小明，2020年6月28日对当事人周爱民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自2018年11月起从泰州盐业有限公司购进食盐，擅自批发给“常州市郑陆镇恒鑫批发部”等零售单位用于销售。

2018年11月13日购进3000kg海藻盐、2100kg低钠盐批发给“常州市郑陆镇恒鑫批发部”，货值金额计18000元；



2018年12月17日购进3000kg海藻盐、1000kg低钠盐批发给“常州市郑陆镇恒鑫批发部”，货值金额计17100元；2019年1月2日购进2200kg低钠盐、2000kg精制盐批发给“常州市郑陆镇恒鑫批发部”，货值金额计11580元；2019年1月18日购进5200kg海藻盐批发给“常州市郑陆镇恒鑫批发部”，货值金额计17180元；2019年3月5日购进1200kg海藻盐、200kg低钠盐、3600kg精制盐批发给“常州市郑陆镇恒鑫批发部”，货值金额计11610元；2019年1月13日购进1000kg海藻盐、1000kg低钠盐、4000kg精制盐批发给常州新北区小河先锋糖烟酒经营部，货值金额计13600元。胡小明将以上部分食盐销货款转给周爱民，由周爱民负责与泰州盐业有限公司结算食盐进货款。

至案发，当事人批发上述食盐合计29500kg，货值金额合计89070元，因食盐的购进价格不明确，以致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周爱民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当事人周爱民的询问调查情况（经被调查人周爱民签字（盖章））；
- 2、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移送材料1份（刑事侦查卷宗一卷、二卷、三卷、补充侦查卷），证明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情况（均经被调查人在公安机关调查时签字（盖章））；
- 3、《关于胡小明、周爱民涉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案的管辖请示》和《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胡小明、周爱民涉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

市场



4111

业务案管辖请示的答复》，证明我局对案件的管辖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了常钟市监罚听〔2020〕04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于2020年12月25日被退回。2021年1月5日，我局在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张贴公告，向当事人发出常钟市监处公字〔2021〕Z01050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现公告期满，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要求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构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

依照《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予以取缔。

2. 处罚款五十四万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常州市江苏银行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八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三份留存。